

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

指導教授同意函

學生姓名： _____ 學 號： _____

會談教授：

項	簽 名
1	
2	

(需與 2 位教授會談且取得簽名後，才得以確定指導教授)

指導教授確認：

簽 名

碩專班確認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」第二條第1項規定，本專班學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四週內，須向本專班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函」，以確定該生之指導教授。才算完成確認程序。
2. 指導教授以本專班專任(案)教師為原則。